

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通知

山农大学通字〔2026〕27号

关于做好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，在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青春风采，根据学校就业工作安排，现决定开展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2026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二、评选数量

优秀毕业生数量不超过专业毕业生人数的20%（附件1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爱国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牢记并践行党和国家对新时代大学生的期望和教导；

（二）励志。志向高远，自愿到乡镇基层、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优先推荐；

（三）求真。热爱所学专业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践行诚信，态度端正；

（四）力行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、文体体育、科技文化创新、就业创业实践等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；

（五）勤学。学习认真刻苦，理论基础扎实，成绩优异，无考试不及格现象（补考、重修之后通过的也视为存在考试不及格现象）；

（六）修德。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崇尚美德，乐于奉献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；

（七）明辨。明辨是非，有清晰的职业生涯规划方向和明确的就业意向；

（八）笃实。在校期间获得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等称号的学生，或在各类职业规划大赛、求职技能大赛等赛事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学生，或困难家庭毕业生，或在某一方面取得过突出成绩，或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获取荣誉的学生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此外，未按时缴费注册的学生，不得参与优秀毕业生评选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各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。

(二)各学院要对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,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,按照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认真组织评选,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。

(三)在评优程序中要增强民主评议的透明度,让每一名毕业生了解并参与评选工作。要对评选名单进行公示(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),广泛听取意见,接受监督。对于不符合评选程序、弄虚作假的,取消评选资格,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(四)已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生,在毕业离校前出现触犯法律、违反校规校纪、考试成绩不及格等情况,以及消极就业、有业不就的毕业生,由学院负责收回其优秀毕业生证书和审批材料,取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,优秀毕业生名额取消后不再递补。

五、评选材料要求

(一)各学院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初选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,组织相关校级优秀毕业生填写《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报备表》(附件2),一式一份,加盖学院行政公章和学校公章后存入毕业生档案。具体盖章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二)各学院填写《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3),于4月17日前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后交至学工楼102室,电子版材料发送至sdaujyzx@126.com。

- 附件： 1.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名额分配表
2.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报备表
3.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名单汇总表
4.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编号分配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6 年 4 月 3 日